

浏阳市永和镇乡食园食品厂 年生产30吨南酸枣粒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皓宇检字(JGYS20)第069号

建设单位：浏阳市永和镇乡食园食品厂

编制单位：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浏阳市永和镇乡食园食品厂

法人代表：张 武

编制单位：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鄢广宇

项目负责人：王 建

建设单位：浏阳市永和镇乡食园食品厂（盖章）

电话：13975115851

传真：--

邮编：410319

地址：浏阳市永和镇菊香社区永宝片叶家组

编制单位：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731-83839588

传真：0731-83839588

邮编：410300

地址：浏阳市荷花办事处荷塘路29号

前 言

浏阳市永和镇乡食园食品厂租用浏阳市永和镇菊香社区永宝片叶家组原海明花炮厂内厂房建设南酸枣粒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 42.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5 万元，租用厂房面积 650 平方米，年产南酸枣粒 30 吨。本项目已于 2018 年 10 月建成。

2020 年 7 月委托湖南方瑞节能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该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20 年 8 月 7 日由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下达了该环评文件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0〕206 号），同意租用浏阳市永和镇菊香社区永宝片叶家组原海明花炮厂内厂房建设南酸枣粒生产项目。2020 年 11 月 20 日，浏阳市永和镇乡食园食品厂已在网上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 92430181MA4M2BNQ4A001W，有效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目前该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式投入使用并且运行正常，企业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浏阳市永和镇乡食园食品厂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我公司（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浏阳市永和镇乡食园食品厂年生产 30 吨南酸枣粒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勘察。对照《浏阳市永和镇乡食园食品厂年生产 30 吨南酸枣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长沙

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文件（长环评（浏阳）〔2020〕206号）的要求及其国家相关的规定，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在现场踏勘的基础上，我单位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0年12月3日~4日、2020年12月24日~25日对该项目实施了现场监测、对环保整改要求及落实情况现场进行核查，根据监测情况、样品分析结果，编制了《浏阳市永和镇乡食园食品厂年生产30吨南酸枣粒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浏阳市永和镇乡食园食品厂年生产30吨南酸枣粒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浏阳市永和镇乡食园食品厂				
建设项目性质	补办				
建设地点	浏阳市永和镇菊香社区永宝片叶家组				
主要产品名称	南酸枣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南酸枣粒3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南酸枣粒30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7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年10月		
调试时间	2020年12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年12月3日~4日 2020年12月24日~25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南方瑞节能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浏阳市永和镇乡食园食品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浏阳市永和镇乡食园食品厂		
投资总概算	42.2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45万元	比例	3.44%
实际总概算	42.2万元	环保投资	1.45万元	比例	3.44%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p> <p>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p> <p>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9、国务院（2017）第682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p> <p>10、《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11、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p> <p>12、湖南方瑞节能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浏阳市永和镇乡食园食品厂年生产30吨南酸枣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2020年7月）。</p> <p>13、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浏阳市永和镇乡食园食品厂年生产30吨南酸枣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0〕206号）。</p> <p>14、浏阳市永和镇乡食园食品厂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基础性技术资料及其它各种批复文件。</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 污水排放标准</p> <p>项目不设宿舍和食堂，一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生产废水（原料清洗废水、生物质锅炉废水、设备和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作农肥及周边林木浇灌。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p> <p>2 废气排放标准</p> <p>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燃煤锅炉标准。</p> <p>3 噪声排放标准</p> <p>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p> <p>4 固废排放标准</p> <p>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于2017年8月租赁菊香社区永宝片叶家组黄玉明房屋一栋（原海明花炮厂内），用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本项目在原厂房的基础上进行改建，分离出若干个车间以满足生产需求。项目总占地面积650m²，主要工程组成见下表。

经现场踏勘及资料核对，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未发生较大变化。项目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情况见表2-1。

表2-1 主要构建筑物一览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阶段建设规模	验收阶段建设规模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冷却间	54.51m ² ，砖混结构厂房，1F，位于厂区西北侧	54.51m ² ，砖混结构厂房，1F，位于厂区西北侧	无变化
	包装间	57.14m ² ，砖混结构厂房，1F，位于厂区北侧	57.14m ² ，砖混结构厂房，1F，位于厂区北侧	无变化
	成箱间	83.42m ² ，砖混结构厂房，1F，位于厂区北侧	83.42m ² ，砖混结构厂房，1F，位于厂区北侧	无变化
	仓库	14.21m ² ，砖混结构厂房，1F，位于厂区东北侧	14.21m ² ，砖混结构厂房，1F，位于厂区东北侧	无变化
	冷却成型区	260.4m ² ，砖混结构厂房，1F，位于厂区西南侧	260.4m ² ，砖混结构厂房，1F，位于厂区西南侧	无变化
	搅拌区	57.54m ² ，砖混结构厂房，1F，位于厂区东南侧	57.54m ² ，砖混结构厂房，1F，位于厂区东南侧	无变化
	蒸煮区	57.55m ² ，砖混结构厂房，1F，位于厂区东南侧	57.55m ² ，砖混结构厂房，1F，位于厂区东南侧	无变化
	留样室	8.12m ² ，砖混结构厂房，1F，位于厂区东北侧	8.12m ² ，砖混结构厂房，1F，位于厂区东北侧	无变化
	理化室	9.52m ² ，砖混结构厂房，1F，位于厂区东北侧	9.52m ² ，砖混结构厂房，1F，位于厂区东北侧	无变化
	微生物室	7.54m ² ，砖混结构厂房，1F，位于厂区东北侧	7.54m ² ，砖混结构厂房，1F，位于厂区东北侧	无变化
	辅料室	4.16m ² ，砖混结构厂房，1F，位于厂区东侧	4.16m ² ，砖混结构厂房，1F，位于厂区东侧	无变化
	浸泡清洗间	39m ² ，砖混结构厂房，1F，位于厂区东南侧	39m ² ，砖混结构厂房，1F，位于厂区东南侧	无变化
	烘烤室	4个烘烤室，面积分别为17m ² 、17m ² 、17m ² 、21m ² 、共72m ² ，砖混结构厂房，1F，位于厂区西侧	4个烘烤室，面积分别为17m ² 、17m ² 、17m ² 、21m ² 、共72m ² ，砖混结构厂房，1F，位于厂区西侧	无变化
配料室	4.4m ² ，砖混结构厂房，1F，位于厂区东南侧	4.4m ² ，砖混结构厂房，1F，位于厂区东南侧	无变化	
辅助工程	更衣室	8.84m ² ，砖混结构厂房，1F，位于厂区东北侧	8.84m ² ，砖混结构厂房，1F，位于厂区东北侧	无变化
	洗手更衣间	24.7m ² ，砖混结构厂房，1F，位于厂区东南侧	24.7m ² ，砖混结构厂房，1F，位于厂区东南侧	无变化

浏阳市永和镇乡食园食品厂年生产30吨南酸枣粒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公用工程	工具清洗间		7m ² , 砖混结构厂房, 1F	7m ² , 砖混结构厂房, 1F	无变化
	过道		23.04m ²	23.04m ²	无变化
	供水		由永和镇自来水管提供	由永和镇自来水管提供	无变化
	供电		由永和镇供电所供电, 本项目烘干所用热源由电加热	由永和镇供电所供电, 本项目烘干所用热源由电加热	无变化
	供热		本项目蒸煮所用热源由生物质燃烧加热	本项目蒸煮所用热源由液化气燃烧加热	由生物质燃烧加热改为液化气燃烧加热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制, 雨水自流排至场外自然水沟,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四级沉淀池处理后,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及周边林木浇灌	雨污分流制, 雨水自流排至场外自然水沟,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四级沉淀池处理后,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及周边林木浇灌	无变化
食宿		本项目不设食宿	本项目不设食宿	无变化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位于厂区西侧, 2m ³)处理后用于农肥及周边林木浇灌	经化粪池(位于厂区西侧, 2m ³)处理后用于农肥及周边林木浇灌	无变化
		生产废水	经沉淀池(位于厂区西侧, 20m ³)处理后用于农肥及周边林木浇灌	经沉淀池(位于厂区西侧, 20m ³)处理后用于农肥及周边林木浇灌	无变化
	废气处理	燃烧废气	生物质燃烧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再经20m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液化气燃烧废气经8m的排气筒排放	燃料由生物质变为液化气
		运输车辆尾气及扬尘	清扫、洒水抑尘	清扫、洒水抑尘	无变化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设置有专门垃圾桶收集,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日产日清)	设置有专门垃圾桶收集,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日产日清)	无变化
		生产固废	不合格原料及杂质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日产日清), 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间, 定期回收给生产厂家利用(一月一清), 沉淀池残渣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半月一清)。	不合格原料及杂质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日产日清), 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间, 定期回收给生产厂家利用(一月一清), 沉淀池残渣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半月一清)。	无变化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厂房隔声、减震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厂房隔声、减震	无变化

1、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可能导致重大变动的情况, 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

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该项目为补办环评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变动内容:蒸煮所用热源由“生物质燃烧加热”变为“液化气燃烧加热”,蒸煮燃烧废气由“生物质燃烧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再经20m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变为“液化气燃烧废气经8m的排气筒排放”,因液化气属于清洁能源,因此无需设置布袋除尘设施,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相关规定“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8米”,因此本项目液化气燃烧废气排气筒高度为8米不属于重大变动。

经分析可知,以上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项目无重大变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2-2。

表2-2 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一	清洗设备			
1	清洗池	2.4m*0.9m*0.9m	1	1
	清洗池	1.3m*0.9m*0.9m	2	2
2	原料框	0.5m*0.4m*0.3m	120	120
3	转运框	0.5m*0.4m*0.3m	120	120
二	蒸煮设备			
1	半自动蒸汽炉	0.7m*1.4m	1	1
2	不锈钢蒸笼	0.8m*0.8m*0.12m	6	6
3	生物质锅炉	0.5t/h	1	1
三	打浆、配料、搅拌设备			
1	电子磅秤	50kg	1	1
2	搅拌机	0.6m*0.9m(2千瓦)	1	1
3	电子秤	ACS-30	2	2
4	不锈钢工作台	1.8m*0.6m*0.8m	1	1
四	成型设备			
1	工作台	2.6m*1.3m*0.5m	2	2
2	塑料托盘	0.6m*0.6m*0.03m	300	300
五	烘烤设备			
1	物料推车	0.8m*0.8m*1.8m	15	15
2	烘烤间	3.4m*5m*2.6m	4	4
六	包装设备			
1	封口机	FS-300	1	1
2	电子秤	30kg	2	2
3	不锈钢工作台	2.4m*1.18m*0.8m	2	2
七	检验仪器			
1	分析天平	0.1mg	1	1

浏阳市永和镇乡食园食品厂年生产30吨南酸枣粒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净化工作台	100级	1	1
3	电热恒温干燥箱	±1℃	1	1
4	生物显微镜	640倍	1	1
5	灭菌锅	±0.01MPa	1	1
6	天平	0.1kg	1	1
7	微生物培养箱	±1℃	1	1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用量 (吨)	最大储存量 (吨)	储存位置
1	酸枣	34	5	原料仓库
2	白砂糖	20	2	原料仓库
3	土豆	4	0.5	原料仓库
4	甜蜜素	0.16	0.1	原料仓库
5	食用盐	0.32	0.1	原料仓库
6	紫苏	2	0.5	原料仓库
7	辣椒	0.2	0.1	原料仓库
9	塑料包装袋	0.1	0.01	原料仓库
10	纸箱	0.2	0.02	原料仓库

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具体生产方案见表1.2-3所示。

表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	规格	设计产量 (t/a)	实际产量 (t/a)	包装材料
南酸枣粒	2.5kg/袋	30	30	袋装

(2) 项目水平衡

(1) 给水

本项目采用永和镇自来水管网供水。

(2) 排水

雨污分流制，雨水自流排至场外自然水沟，本项目年排水量为98.82m³（生活污水25.92m³，生产废水72.9m³），生产废水经四级沉淀池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及周边林木灌溉。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工艺流程图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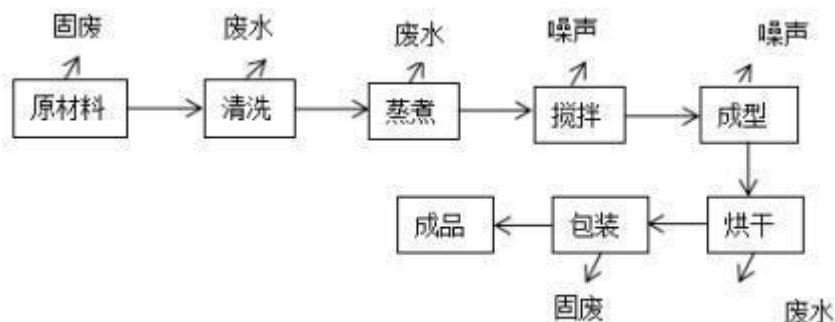


图2-1：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原料的处理主要是去除果皮、去枣核。去除后将原料清洗再进行蒸煮，通常采用沸水煮至开裂，确保果实的内部温度升到750C以上，保证有足够的温度而达到果肉护色的效果。之后放在高速搅拌机中添加配料搅打成型。南酸枣粒坯在成型前含有约40%-45%的水分，产品最终含水量约22%左右，因此必须烘干脱去多余的水分。南酸枣粒的烘干脱水温度保持在450C左右，脱水前烘房内保持一定的湿度，防止枣粒过早结皮，而使果糕中的水分不能脱出。最后再将产品进行包装出库。

主要污染工序：

营运期：

- 1、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来自于原料清洗废水、设备、地面清洗废水。
- 2、废气：主要为液化气燃烧废气、运输车辆尾气及扬尘。
- 3、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4、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生产性固废，生产性固废包括不合格原料及杂质、废包装材料、沉淀池残渣等。

项目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42.2万元，环保投资估算为1.45万元，占总投资3.44%，实际总投资42.2万元，环保投资1.45万元，占总投资3.44%。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2-3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保设施		投资额（万元）	备注
1	废水	化粪池	0.15	达标排放
		沉淀池	0.6	
2	废气	液化气燃烧废气经8米高排气筒排放	0.5	
3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0.1	于车间内设置，厂区暂存，合理处置
4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振	0.1	达标排放
合计	/		1.4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液化气燃烧废气、运输车辆尾气及扬尘。

项目液化气燃烧废气经8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采取定期对地面进行清扫、洒水等措施降低扬尘。

二、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来自于原料清洗废水、设备、地面清洗废水。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农肥及周边林木浇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及周边林木浇灌。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搅拌机、封口机等）运行噪声，噪声源强在70~80dB(A)。

项目生产设备全部室内安装，注意选用了低噪声的设备，并设置基础隔振、减振，采取建筑屏蔽、建筑隔声和绿化措施，同时定期检查，维护设备，保持设备正常运行。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生产性固废，生产性固废包括不合格原料及杂质、废包装材料、沉淀池残渣等。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不合格原料及杂质产生量约为0.8t/a、沉淀池残渣产生量约为0.5t/a，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年产生量约为0.02t/a，回收给生产厂家利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可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采取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和要求

(1) 加快环保设施的建设进度，确保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必须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能投入运行。并严格接受环保主管部门对其环境保护工作的日常监督。

(2) 企业配专人负责废水、废气、噪声处理工作，确保设施的处理效率。

(3) 做好防范措施，防治废气、废水、噪声扰民；一旦出现相关投诉，项目应立即停止生产并协调处理相关投诉，采取有效措施。

(4) 完善和加强环境管理的规章制度，对各项环保措施定期检查，保证其正常运行。

三、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浏阳市永和镇乡食园食品厂年生产30吨南酸枣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0〕206号），详见附件。

四、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浏阳市永和镇乡食园食品厂年生产30吨南酸枣粒建设项目》的建设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要求，按照初步设计环保篇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该项目实际建设地点、生产设备、实际生产方案、生产规模、总投资额等都与批复内容基本相符。具体见环评批复要求及建设落实情况对照表。

表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
1	（一）项目应加强水污染控制，切实做好雨污分流。项目不设宿舍和食堂，一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生产废水（原料清洗废水、生物质锅炉废水、设备和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作农肥及周边林木浇灌，需配套贮水池、完善浇灌设施。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1、项目不设宿舍和食堂，一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生产废水（原料清洗废水、生物质锅炉废水、设备和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作农肥及周边林木浇灌； 2、本项目未设置废水排放口。	已落实
2	（二）项目应加强大气污染控制。项目设置一台0.5吨/小时锅炉，必须使用成型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必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燃煤锅炉标准（参照执行）要求后通过20米高的烟囱外排。	1、项目设置1台燃气蒸汽机，采用液化气为燃料，液化气燃烧废气经8米高排气筒排放；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液化气燃烧废气有组织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烟气黑度等监测结果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燃气锅炉标准。	已落实
3	（三）项目应加强噪声污染控制。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合理布局 and 加强厂区绿化等综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1、项目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合理布局 and 加强厂区绿化等综合措施；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等效声级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4	（四）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锅炉生物质燃料灰渣可作农用；废包装材料可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不合格原料及杂质由当地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作无害化处置。	1、项目采用液化气为燃料，无灰渣产生； 2、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3、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不合格原料及杂质由当地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作无害化处置。	已落实

浏阳市永和镇乡食园食品厂年生产30吨南酸枣粒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5	<p>(五) 排污口必须按照生态环境部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并设置统一的标志。</p>	<p>本项目已规范化排污口。</p>	<p>已落实</p>
6	<p>(六) 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到防治污染设施有专人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切实做到所有外排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p>	<p>企业建立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配备专人管理。</p>	<p>已落实</p>
7	<p>(七) 该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评价文件。</p>	<p>暂未发生重大变动。</p>	<p>已落实</p>

根据表4-1对照结果，项目环评批复要求措施7条，项目均基本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精密性和可比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1) 项目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监测，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记录。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3) 采样人员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认真填写了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2、验收监测人员项目参加环保设施验收采样和测试人员均持证上岗。

3、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监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2) 所有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鉴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样品测定过程中按规定进行质控样测定。

(4) 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二、检测项目、方法和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YQ-011)	/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3012H自动烟气测试仪 (YQ-010) 电子天平 AEY-220 (YQ-018)	20mg/m ³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测试仪 YQ-010	3mg/m ³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自动烟尘测试仪 YQ-010	/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测烟望远镜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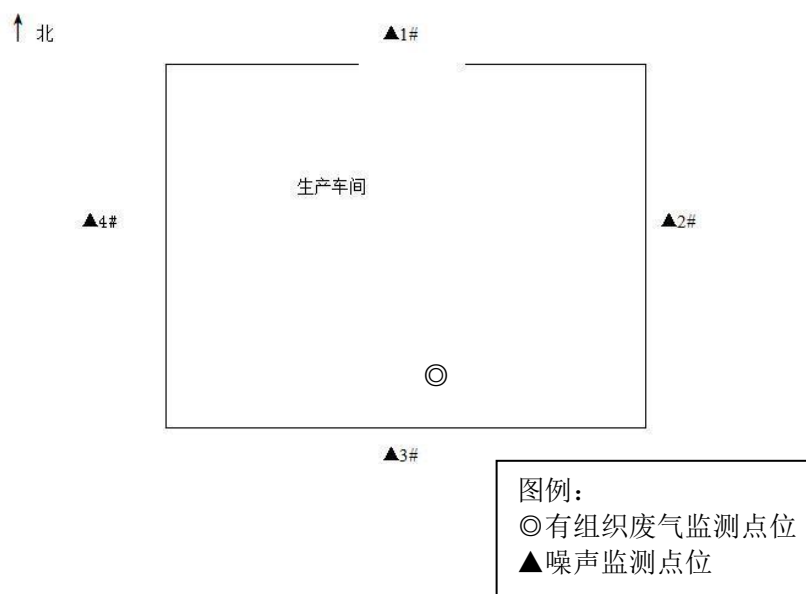
一、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浏阳市永和镇乡食园食品厂年生产30吨南酸枣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浏阳市永和镇乡食园食品厂年生产30吨南酸枣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0〕206号）的要求，通过对项目生产现场的踏勘，了解项目的生产工艺及流程，调查和分析了项目营运生产中各类污染物的产生情况、主要的污染因子、污染物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的实际状况等情况后，制定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表6-1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侧厂界外1m处，测点高1.2m。	等效连续A声级 Leq(A)	监测2天，昼间 监测1次。	(GB12348-2008) 2类 标准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液化气燃烧废气 排气筒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颗粒物、 烟气黑度	连续采样2天，等 时间间隔采集3次 样品	GB13271-2014

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下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第9号），本项目属于无明显生产周期、稳定、连续生产的建设项目。本项目监测时所有的生产设备均正常开启，同时，辅助设备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具体生产情况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检测时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
2020年12月3日	年生产30吨南酸枣粒	生产南酸枣粒0.3吨/日	100
2020年12月4日	年生产30吨南酸枣粒	生产南酸枣粒0.3吨/日	100
2020年12月24日	年生产30吨南酸枣粒	生产南酸枣粒0.3吨/日	100
2020年12月25日	年生产30吨南酸枣粒	生产南酸枣粒0.3吨/日	100

二、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使用标准说明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液化气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验收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2.1、废水验收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废水外排。

2.2、废气验收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表7-2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标干流量：m³/h、排放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

采样点 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0.12.24			2020.12.2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液化气 燃烧废 气排气 筒	标干流量	69	72	66	59	70	61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ND	4	/
		折算浓度	ND	ND	ND	ND	ND	4	50mg/m ³
		排放速率	/	/	/	/	/	0.0003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115	117	111	106	115	102	/
		折算浓度	134	143	144	140	142	119	150mg/m ³
		排放速率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0	<20	<20	<20	<20	<20	/
		折算浓度	<20	<20	<20	<20	<20	<20	20mg/m ³
		排放速率	/	/	/	/	/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1	<1	<1	<1	<1	1级	

标准限值来源：《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液化气燃烧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监测结果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3、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标情况一览表

单位：dB (A)

检测项目及测试时间 测试点位	厂界噪声（昼间）	
	2020.12.3	2020.12.4
厂界外以北1米处1#	49.5	50.7
厂界外以东1米处2#	50.9	49.3
厂界外以南1米处3#	51.0	51.5
厂界外以西1米处4#	50.5	5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12348-2008) 2 类标准	60	60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浏阳市永和镇乡食园食品厂租用浏阳市永和镇菊香社区永宝片叶家组原海明花炮厂内厂房建设南酸枣粒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42.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5万元，租用厂房面积650平方米，年产南酸枣粒30吨。本项目已于2018年10月建成。

项目劳动定员8人，生产天数为90天，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每天共计8h工作时长。

该项目为补办环评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变更内容：蒸煮所用热源由“生物质燃烧加热”变为“液化气燃烧加热”，蒸煮燃烧废气由“生物质燃烧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再经20m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变为“液化气燃烧废气经8m的排气筒排放”，因液化气属于清洁能源，因此无需设置布袋除尘设施，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相关规定“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8米”，因此本项目液化气燃烧废气排气筒高度为8米不属于重大变动。

2、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废水外排。

3、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液化气燃烧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监测结果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4、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等效声级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二、验收监测结果考核评价

1、监测工况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南酸枣粒30吨，监测期间生产能力为生产南酸枣

粒0.3吨/日，生产能力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90%以上。验收监测数据有效，监测过程中属于正常运营、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措施7条，项目均基本落实。

3、验收总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通过监测和现场环保检查，项目工程已按设计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的建设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环保设施已安装并投入正常运行使用。通过现场检查，项目基本落实了设计、环评要求和其它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根据本次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现场采样及分析，项目产生的噪声、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另外经现场调查，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所采取的环保对策措施均基本满足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附表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浏阳市永和镇乡食园食品厂

填表人

（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浏阳市永和镇乡食园食品厂年生产30吨南酸枣粒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浏阳市永和镇菊香社区永宝片叶家组					
	行业类别		C1422蜜饯制作				建设性质		补办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南酸枣粒30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南酸枣粒30吨			投入调试日期	2020年12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42.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5		所占比例（%）		3.44		
	环评审批部门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长环评（浏阳）（2020）206号		批准时间		2020.8.7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42.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5		所占比例（%）		3.44		
	废水治理	万元	废气治理	万元	噪声治理	万元	固废治理	万元	绿化及生态	万元	其它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h/a）					
建设单位	浏阳市永和镇乡食园食品厂			邮政编码	410306		联系电话	13975115851		环评单位	湖南方瑞节能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